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八集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OLUME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The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9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八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625 印张 107,000 字

1990 年 6 月第一版 199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 册

ISBN 7-80004-187-5/D·8

定价:2.20 元

目 录

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1)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
4.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 (13)
5.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45)

CONTENS

1. Measures for the Substitution of Importation
by Products Manufactured by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 and Chinese-Foreign Co-
operative Joint Ventures (55)
2. Provisions for the Contribution of Capital by
Parties to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62)
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Joint Ventures
..... (68)
4.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n-
couragement of Inveetment and Development
in Hainan Province (77)
5.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Encourag-
ing Taiwan Compatriots to Invest in the Main-
land (85)
6.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ntrolling the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as Legal Persons (91)
7. Interim Provisions 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
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Industrial Consolidated Tax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s Open Coastal Economic Areas (106)
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Concerning the Encourage-
ment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 (110)

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
ment of the New Zealand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12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为鼓励外商投资兴办先进技术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够提供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生产型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

第三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可申请以产顶进：

一、确属国内需要的技术先进型的合资、合作企业的产品，投产初期，在实现国产化进程中，外汇平衡出现暂时困难的；

二、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目前和今后几年中央、地方和部门需要进口的；

三、申请以产顶进的产品规格、性能、交货期和技术服务、培训应符合国内用户的需要，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鉴定，确认达到同类进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原则上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四条 凡要求以产顶进的企业，在申报项目建议书的同时，提出以产顶进的申请。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明确合资、合作企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以及国产化的进度，并对以产顶进的可行性（包括分年顶替

进口的产品数量和外汇金额)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

第五条 按分级管理原则,合资、合作企业产品申请以产顶进,分别由中央、地方(部门)两级审批。中央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地方和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由地方计委和部门自行审批。

第六条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的以产顶进:

一、凡已列入国家批准的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除去对外已签长期贸易协议和必须安排进口的以外,还有可能供以产顶进的,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预批中央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

二、没有列入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原则上不预批以产顶进。但在年度中央进口计划中有这类商品进口且能以产顶进时,企业可向国家计委提出申请,批准后,由经贸部办理只在当年有效的以产顶进手续。

三、没有列入中长期和年度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如当年地方有进口,企业可向地方计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地方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

第七条 由地方、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的以产顶进:

一、凡已列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长期和年度进口计划内可供以产顶进的商品,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参照中央的审批办法,预批和办理本地区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

二、没有列入本地区中长期或年度计划,但本地区或其他地区有进口的,可实行跨地区的以产顶进。企业可径向进口这一商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申报,经批准后,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

三、部门用自有外汇进口的商品,企业可直接向该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办理以产顶进手续。

第八条 上述经中央和地方计委(或部门)审批同意以产顶进的产品,属于在中长期进口计划内预批的,必须根据当年的进口计划情况,在年度中进一步核定落实。

凡经批准实行以产顶进的产品,国内用户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选用。

各级进口管理部门和进口审查部门,对合资、合作企业已能生产并符合以产顶进条件的产品,应指导和鼓励国内用户优先采购。

第九条 经批准的以产顶进产品,国内用户采购时,应按双方商定的条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向合资、合作企业支付全部或部分外汇。

第十条 机电产品的以产顶进,由国家经委制定并公布以产顶进目录和以产顶进管理办法,指导国内用户优先采购目录内的产品。

凡生产目录内产品的合资、合作企业可以参加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或经国家经委批准的招标公司)组织的进口机电设备招标,中标的企业,由该中心出具证明,实现以产顶进。

第十一条 合资、合作企业生产以产顶进产品所需进口的料、件,按《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按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其产品实行以产顶进的合资、合作企业,必须做到:

一、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出口比例和国产化进程的要求;

二、必须努力使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保持先进水平;

三、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时间交货,因交货时间、交货

数量和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用户经济损失者,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三条 合资、合作企业的产品一俟批准以产顶进后,不能再重复将这部分产品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七五”计划期间中央进口计划内可以实行以产顶进的商品目录

- | | |
|-------|---------|
| 1. 钢材 | 7. 橡胶 |
| 2. 生铁 | 8. 化肥 |
| 3. 木材 | 9. 木浆 |
| 4. 铜 | 10. 腈纶 |
| 5. 铝 | 11. 锦纶 |
| 6. 锌 | 12. 人造丝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 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第四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第五条 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

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

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合营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其出资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按照合同规定应当缴付的出资。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清其出资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果合营各方未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各自出资期限，并且未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本规定签订关于合营各方缴付出资期限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获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前款合营各方在两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六个月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出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

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